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桂环函〔2019〕2582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现场检查情况的通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要求，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下简称环评文件）编制行为监督管理，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我厅于2019年12月对广西辖区内部分环评文件编制单位（以下简称编制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检查对象及抽取原则

《管理办法》要求技术单位和编制人员的基础信息需统一登记到生态环境部建设的全国统一的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以下简称信用平台），并通过信用平台公开。截至11月30日，平台公开的住所在广西的编制单位共67家，其中48家是此前无环评资质的单位。这些新增编制单位中，住所在南宁市和柳州市的单位

数量占到全区的 65%和 17%。本次侧重抽查住所在南宁市和柳州市的编制单位，合计抽取数量为新增编制单位数量的 10%，分别为广西南宁碧桂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南咨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西南宁启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增源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柳州市圣川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 5 家。

二、检查内容

主要包括单位基本情况、专业技术人员情况、建立和实施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情况、环评文件相关档案管理情况等。

三、检查结果

（一）总体情况

接受检查的编制单位均按要求在信用平台公开了真实完整的单位、人员、项目信息，编制单位专业技术人员为所在单位全职人员，并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和档案管理制度，符合《管理办法》对技术单位的相关要求。

（二）存在问题

1.内部管理制度未及时更新

本次抽查的大部分编制单位使用的环境影响评价质量控制制度等仍是《管理办法》发布前甚至环评资质取消前制定的，其中部分条款目前已不适用。个别单位在《管理办法》发布后修订了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但还未有效落实。待建立完善的可追溯质量管理机制。

2.档案内容有待完善

编制单位的存档内容普遍较简单，尤其是环评文件重要依据资料、现场踏勘影像资料等基本未建档，部分编制单位没有系统的档案管理制度。

四、意见建议

编制单位应严格按照《管理办法》要求规范公司内部制度，建立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和环评文件编制工作完整档案，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19 年 12 月 2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